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并结合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和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不断完善，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经核实，董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如下评价：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9]016 号文批准，由陈建平等 128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020102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98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光业楼第三层东单元，法定代表人：陈建平。2010 年 9 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成辉。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经历次股本演变，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78.70 万元，股东人数变更为 79 人。2005 年 2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617.00 万元，股东人数减少为 8 人。2005 年 3 月，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投入 2,361.7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又增至 3,978.70 万元，其中：科华伟业股权比例为 59.36%，陈成辉、陈建平、谢伟平、林仪、吴建文、苏瑞瑜、张少武、陈四雄等 8 人股权比例为 40.64%。

2007 年根据增资协议以及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自然人陈成辉、刘军、王安朴、王军、王禄河、林宇、林晓浙等七人按 2.6 元/股向公司增资 1,355.38 万元，折合股本 521.30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5 日，林宇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林晓浙。2009 年 6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3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850 万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0 号”《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1,950 万股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

发行价格每股 2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332.5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428.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04.3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 万元，余额计人民币 48,954.3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网上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拟向 14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413.50 万股。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除 5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行权外，本公司已收到其余 136 位激励对象行权缴纳的出资款，定向增发实际发行股票 39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3,297,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96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9,332,800.00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996.50 万元。

本公司属于电力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不间断电源（UPS）、通信电源、工业专用电源及二次电源、蓄电池产品、自动切换开关、专业恒温湿环境控制设备、配电柜、机柜、EPS 电源、浪涌保护器、定制电源以及新能源产品的配套设备（包括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装置）、节能和储能装置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发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信息设备用 UPS 电源、工业动力用 UPS 电源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成辉、陈建平先生。陈成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8.47% 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科华伟业 42.13% 的股份；陈建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99% 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科华伟业 8.47% 的股份。上述两位股东为侄叔关系，折合持有本公司 44.92% 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建设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建立良好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强化风险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可靠和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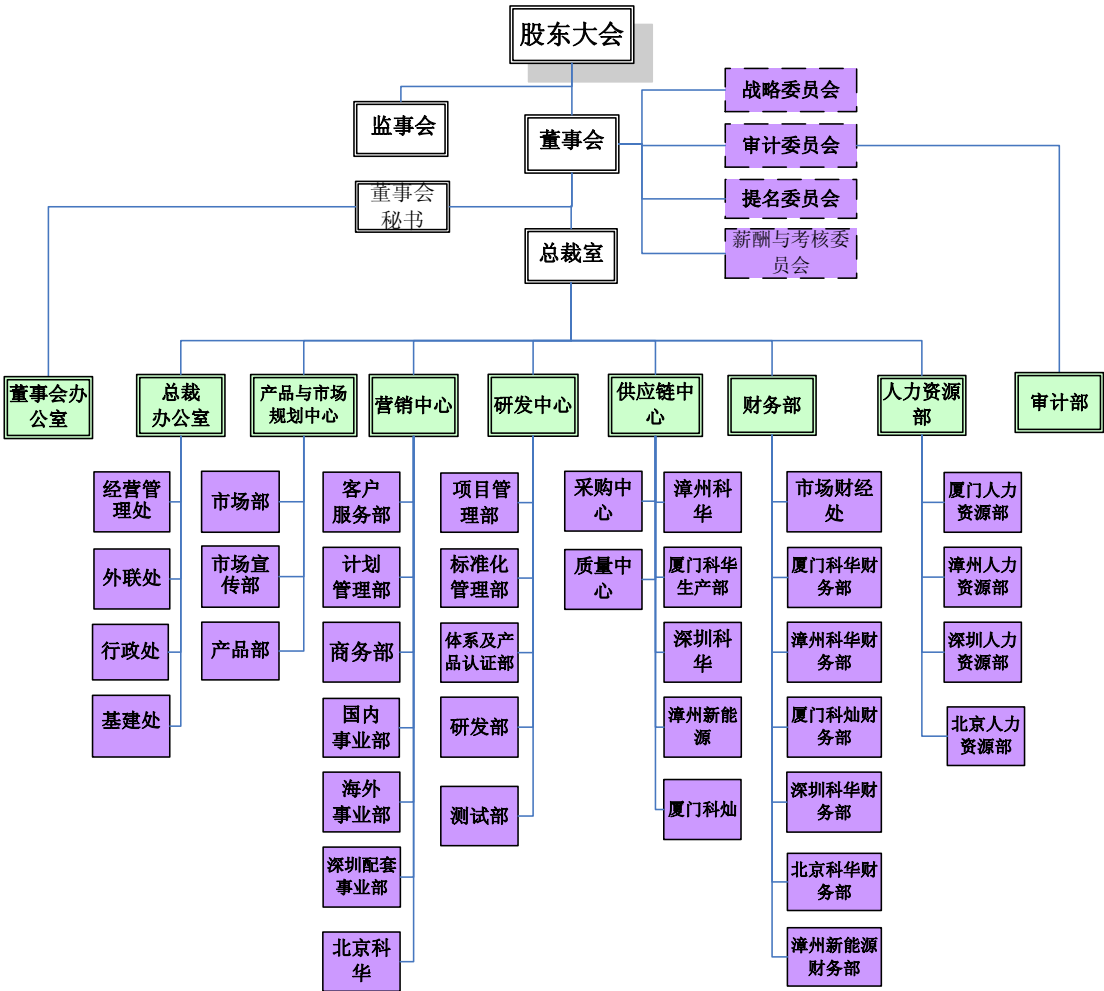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管理层、监事会和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依据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做了规定，以确保董事的道德、才干、经验符合和适应公司建立良好的控制环境的需要；同时，对董事会行使职权以及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做了明确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明确各主要指标。管理当局制定各项具体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请董事会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法人治理结构中各自的

职责权限。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重要经营会议、董事会邀请公司监事会列席会议行使监督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和细则，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和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

(2) 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发展壮大及信息系统建设，对公司组织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成立了组织结构优化小组，对公司组织架构重新梳理优化，使得其更加能适应市场环境和行业环境多元化、创新型化的需要，适应公司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截止 2011 年 3 月，组织结构优化组经过了准备、职能梳理、部门职责与考核编写等阶段，最终梳理完成投入运行。2011 年的组织结构主要变化如下：

1) 引入市场前端产品规划的概念，以产品与市场规划中心为龙头，通过产品线的强矩阵组织形式，协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部等各中心、各部门共同完成新行业、新产品的市场调研、立项、研发、部件采购、生产、市场推广、成本分析等工作；

2) 加强项目管理机制，按照项目实施方法论，建立柔性组织架构；

3) 强化后勤服务机构职能，搭建资源共享平台。质量中心、采购中心、财务部、管理工程部、人力资源部作为公司后勤服务机构、资源共享平台，对下属各企业内的相应职能部门实施矩阵式管理，充分实现资源共享，挖掘内部人员潜力。营销中心以商务、计划、财经、客服等流程管理部门为中心共享平台，研发中心以技术规划、项目管理、研发标准化等流程管理部门为中心共享平台，实现对一线销售团队、研发团队的矩阵式专业化管理。

(3) 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由三名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内部审计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任职专业资质，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订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办法》、《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键岗位职务代理人管理办法》、《岗位职务任职说明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和运作程序，聘用适当的人员，规范员工行为，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人力资源薪酬及考核评价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上报公司经营层领导审批后实施。

(5) 企业文化

1) 企业使命

集科技精髓、创华夏伟业。

对客户，服务至上，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对员工，人尽其才，创造成就员工价值的发展平台。对企业，创新发展，力争高价值的经济收益和回报。对社会，价值回馈，实现最优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 经营理念

市场理念：始终如一的顾客导向，量身定制的产品解决方案。

服务理念：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全天候无假制服务客户。

人才理念：诚信敬业、务实创新、不断进步、追求卓越。

质量观：生产质量=企业尊严与价值。

3) 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极具责任感的民族企业，全心全意为用户提供绿色、可靠电源解决方案的同时，也不遗余力地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

襄教树人，成立“科华老区育才奖学金”，帮助老区莘莘学子完成学业。慈善八闽，捐助希望工程，实现老区孩子读书梦想，也承载科华希望。抗震救灾，大力捐助汶川、玉树，成立急救援小组，积极援建灾区。

4) 发展愿景

做国际一流的设备电力保护及节能一体化方案提供商。

未来，公司将继续矢志于中国民族电源产业发展，坚持科技立业，继续发展研发与技术优势，抢占高端，引领市场，向高端电源解决方案、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新能源方向拓展，力争成为中国电源产业的中流砥柱，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力保护及节能一体化方案提供商。

(6) 外部环境的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在 2011 年 4 月，公司启用了 ERP 软件系统，并根据 ERP 系统的需要，重新组织各业务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根据重要业务流程控制的现状，评估重要控制节点的风险，并根据风险水平，制定相关的风险应对措施，部分实现通过系统控制风险，降低或规避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

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交易授权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安全控制、营运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为达到有效控制的目的，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订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合理界定了不同职务的职责与权限，在进行定岗和分工时，将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使各业务岗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做到机构分离、职务分离、实物管理与记账分离等。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的性质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授权审批制度补充规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费用报销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交易业务和事项，采取授权各中心领导审批的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对非经常性重大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权限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且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营运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营运情况分析机制，综合运用各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管理层会议对营运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定期开展营运情况分析，及时客观地反映企业在营运过程中的利弊得失、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定期考评和客观评价，并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年终奖励等的依据，引导、激励大家正确地履行职责，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6）资产安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重点控制活动

（1）子公司管理

本年度公司制订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人力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总体战略目标制订子公司的经营战

略和重大投资计划，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统一制订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关键管理人员由公司统一任命和委派；同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部门如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均实行垂直管理，双线汇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1)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关联交易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一定要有商业理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6)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对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尽披露。

（3）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支付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对外担保

公司制订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控制。

1) 对外担保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对外担保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

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 制订了对外担保政策, 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3) 实施对外担保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 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禁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

4) 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担保方以资产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的, 由提供反担保一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由专职人员管理反担保的资产和权利凭证, 并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公司对担保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尽披露。

(5) 对外投资

1) 对外投资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 办理对外投资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 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 建立了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指定专门机构, 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3) 公司基本遵守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投资相关资料及审批手续健全, 未出现越权审批等情况; 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公司对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等评价、决策程序较完善。公司的投资的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

(6) 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制订《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完善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通过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 落实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承诺, 完善内幕信息披露的控制措施, 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主动披露意识, 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 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

披露的情形。

3、重要业务活动的控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 公司已经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经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3) 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及有关细则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

4)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5)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款业务的印章分别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的登记。

6) 公司没有发现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实物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3）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

1) 直接材料的采购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的耗用数量、仓储数量以及最佳批量和最佳采购时间、安全库存的测算结果，由计划部门拟定采购计划。

2) 采购中心根据采购计划的内容要求，根据市场行情、在“货比三家”市场调查和对比分析基础上，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办理订货事宜。建立包括事前询价和事后的价格分析的采购制度。

3) 跟单人员根据申购单、订货单和购货合同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填写付款通知单，签名后送交公司部门主管审核后，交由分管领导审批。

4) 财务负责人对采购部门提出的已由分管领导签批的付款通知单, 进行审核后, 交由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

5) 采购部门采购的各种物品经质保部检验合格后, 要及时送交仓库验收。验收人员对照订货单、销货单位的发票等逐一对每种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严格查验, 在确保正确相符的基础上入库。

(4) 生产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 对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管理。

为巩固公司管理体系建设成果, 推动公司的品牌建设, 展示公司优秀企业形象和经营业绩, 重要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启动“漳州市质量奖”创奖工作, 目前已经通过公示阶段。通过创奖工作, 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公司加强质量管理, 追求优秀品质, 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竞争力。

本年度公司生产管理有序进行, 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生产。

(5) 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

公司较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 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包括市场调查、定价、信用政策、销售合同、发票、售后服务等; 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明确授信、催收、奖惩、对账、坏账, 较好保证收入的确认和应收帐款的回收。

(6)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2011 年, 公司加强对重大投资的预算、施工过程、工程结算方面的控制, 补充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基建开支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 公司逐步完善了各项制度流程, 促进公司在重大建设投资方面的立项、预算审批、施工质量、工程款项结算等环节的控制, 控制投资成本, 推动完善项目投资成本与工程质量的控制。

(7) 信息系统控制

2011 年 4 月, 公司启用 ERP 软件,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采购、生产、制造、财务、营销、管理等各个环节得到了梳理及优化, 信息及资源的共享进一步提高, 从而有效地支撑公司的决策系统, 改善公司的治理机制, 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准确、全面、及时提供履行其监督职能的信息, 为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降低了传统方式下人工操作计算错弊概率高的风险。

公司实行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工作相分离, 严格执行公司在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方面的流程, 强化系统数据更正、修复、系统故障流程环节的控制, 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运

行，通过将信息系统权限与员工岗位相匹配，实现信息系统应用的有效授权，避免因不当授权产生的控制漏洞，实现了信息系统安全应用的有效控制。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报告的责任人、重大信息报告的程序、重大信息的管理和信息管理的问责措施，规范了信息管理，公司年度内的重要信息沟通畅通，总体控制良好。

5、内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较好的履行职责。

2011 年，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一系列审计活动，如对各月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核，募集资金审计、关联交易审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实施情况审计、印章管理情况后续跟踪审计、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审计、物料采购后续跟踪审计、债务（应付账款）管理审计、深圳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审计、合同审计、基建审计等等，涉及了公司各个业务流程。经内部审计，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实施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

同时，为了提升公司业务流程执行力，贯彻内部流程管控，促进业务流程持续优化，公司制定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并成立流程优化推动小组，实行跨部门互相协作、互为监督、互相制约的有效机制，因此，有效的对各项运营业务流程的运行情况实施了监督，促进和完善了各项业务流程的运行。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2008 年 6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2010 年 4 月 15 日再次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公司内控制度。

2011 年 4 月，公司启用 ORACLE EBS ERP 软件系统，虽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但 ERP 软件系统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及各部门职责的重新界定、对每个人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的改变等带来了冲击。针对 ERP 软件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的不足情况，公司成立流程优化小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